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曹建新先生、Aimin Yan 先生和陈文化先生组成。陈文化先生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

二、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各项议案均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计师从事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与合营联营企业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香港宏盛发展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与审计师就 2017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沟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计划》。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师提交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进行了审议，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推进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就 2017 年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与审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明确了审计师的责任和审计时间表、审计范围等事项，确认并批准审计师对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并于同日发出审计督促函，以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2、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始终关注并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与实施工作。公司建立及健全了业务流程及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与财务情况，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误的情况，且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等情况。

4、提议续聘外部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监管机构要求，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执业水平良好，勤勉尽责。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托自身专业素养，恪尽职守、勤勉尽责。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密切关注公司的内审及内控工作，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与职责，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而努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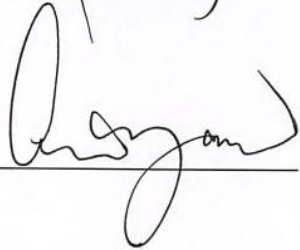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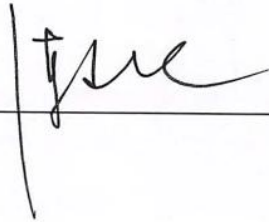
曹建新：



Aimin Yan:



陈文化：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